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且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對發行或出售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http://www.jimugroup8187.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保留至少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http://www.jimugroup8187.com)刊登。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此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局
「聯繫人」	指	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配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為本通函印刷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之最多43,338,240股新股份
「先前配售事項」	指	先前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最多43,338,240股新股份，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終止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2,230,4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曾慶賀博士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39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緊接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8,345,6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

---

## 董事會函件

---

43,338,24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43,338,24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667,648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價

配售價0.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折讓約13.8%；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24.9%；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15.3%；
- (d)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09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約7.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 董事會函件

---

- (e) 反映約13.6%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合計效應。

基於上述各項，配售事項不會對其本身或與供股合計時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考慮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審閱期間」)平均成交量較低，約687,650股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3%，顯示本公司股份流動性及需求較低；
- (ii) 股份於先前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終止後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的現行收市價介乎0.29港元至0.41港元；
- (iii) 配售價0.25港元較以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8,345,600股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1萬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計算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溢價約66.7%；及
- (iv) 目前香港上市公司的股市情緒，可從恆生指數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22,689.90點(二零二三年錄得的最高水平)大幅下跌約25.3%至於配售協議日期的16,945.51點可見一斑。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股份目前的交易表現及審閱期間的低日均成交量以及於配售協議日期的近期市況，董事認為有必要設定配售價較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且配售價0.25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除(i)董事會批准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決議案；及(ii)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毋須向本公司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以上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 董事會函件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

倘配售代理行使該終止權，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以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後，董事注意到：

- (i)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由二零二二年約39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530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經濟整體放緩以及COVID-19大流行後經濟復甦相當緩慢，導致加拿大品牌鞋類和服裝產品銷量減少；
-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18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600萬港元，而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37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560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9萬港元，被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451萬港元所抵銷，該等現金淨額來自二零二三年供股所產生的巨額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以取得及維持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而配售事項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的良機。

此外，即使於先前配售事項終止後不久，在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前已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收市股價波動及市場氣氛欠佳，先前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當時未能獲得潛在投資者以配售價0.31港元認購本公司的配售股份。因此，導致先前配售事項終止；
- (ii) 然而，鑒於預期財務虧損、經營現金流挑戰、即將償還的借款，以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必須為潛在商機分配資金，本集團仍面臨流動資金的迫切需求以維持日常營運。因此，本公司有必要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
- (iii) 鑒於上述資金需求，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其他替代集資措施，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對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造成壓力，並可能需要進行耗時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與配售事項相比，其完成將需要相對較多的時間及成本。經全面評估時間及成本後，董事會決定以配售方式進行集資為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法；
- (iv) 經接洽若干證券公司及與配售代理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較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屬合理，並可能吸引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經審慎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

---

## 董事會函件

---

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43,338,24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80萬港元及1,020萬港元。以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5%)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7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5%)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透過抵銷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補充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支持及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活動。倘配售股份未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優先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維持並鞏固其在行業中的地位，並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並已做好相應準備：

- (i) 將時尚鞋類及運動服飾產品保留在香港，並將鞋類買賣網絡擴展至線上平台；及
- (ii) 尋求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拓展本集團在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的零售業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附註1)	6,750	0.01%	6,750	–
Sharp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6,464,939	24.43%	26,464,939	17.4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3)	–	–	43,338,24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81,873,911	75.56%	81,873,911	53.98%
<b>總計</b>	<b>108,345,600</b>	<b>100.00%</b>	<b>151,683,840</b>	<b>100.00%</b>

附註：

1.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根據Sharp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lly」)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Sharp Ally是26,464,93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無掌握任何有關Sharp Ally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3. 此場景僅供說明之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 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 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 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 月三十日	供股	1,330萬港元	約1,100萬港元用於償 還本集團貸款及約 230萬港元用於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100萬港元用於償 還本集團貸款，及約 230萬港元用於業務營 運。所得款項於動用 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 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配售事項本身或與供股合併後，理論上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力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內登載。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於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中所定義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提供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43,338,24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他文件，並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書)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8. 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8187.com](http://www.jimugroup8187.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賀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